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防制濫用藥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防制濫用藥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044365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校特性結合在地資源辦理。

貳、計畫緣起：

基於對毒品氾濫問題的關心，蔡總統於105年6月3日全國反毒會議強調:「毒品防制不是單一部會的事情，強化整合跨部會、跨縣市及跨領域的合作資源，問題才能夠獲得解決。」復於同年11月28日相關部會首長列席之執政決策協調會議中強調:「反毒是治安重點工作，政府部會之間必須緊密合作。」爰此，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防制校園藥物濫用問題及新興混合式毒品的流通，檢視修正現行作法並奉部長指示研擬「一個含輔導人力，校外會及高風險群學生關懷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架構」以通盤建立社會與校園的支持體系，期藉由友善且緊密的通報機制以完善個案的追蹤與輔導，透過政府體系與部門間的縱向支援與橫向合作，精進學生個案輔導作為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反毒成效、營造「健康校園」

參、目標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強化聯繫平臺以有效解決愷他命等三、四級毒品濫用，且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在年輕族群間流行等問題。鑒於過去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著重預防性的教育宣導，惟藥物濫用個案常為多重型偏差行為學生，輔導作為亦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未來將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藉由共通的處理原則、共用的專業人力資源及共享的輔

導介入活動與措施，由教育局(處)端召開專案研商會議，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分組相互協調合作、本部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聯絡處提供支援，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工作。

肆、預期效益：

一、建立學輔行政專業團隊合作模式。

二、有效認輔個案，防止個案再犯。

三、以跨域專業合作與溝通平臺，提供支援網絡與服務。

四、透過輔導介入、縱向支持及橫向合作，建立溫暖關懷之友善校園。

伍、具體作為：

一、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

（一） 成立「紫錐花運動」推動小組，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推動小組編組如附件一。

（二） 利用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園安全委員會議及校園安全執行會議等適時轉達教育部反毒新法及其他相關知識。

（三） 本組成立多合一之「藝起平安」社團，內容含括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內容。

（四） 於學校通識課程內融入「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宣導」。

（五） 利用新生始業教育及其他集會時間實施藥物濫用防制教

育宣導及相關活動。

（六）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

（七） 於生輔組網站聯結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站以加強宣導。

（八） 利用學校網頁、E-MAIL 等宣導紫錐花運動。

（九） 設立紫錐花運動專欄宣導紫錐花運動。

（十） 於導師會議、教職員研習、大型藝術活動中辦理藥物濫用宣導。

（十一）積極配合教育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政策，成立紫錐花服務學習課程以推動紫錐花運動。

二、紫錐花運動關懷清查：

（一） 透過觀察、晤談密切關心學生上課、作息及交友狀況。

（二） 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請校長核定。

（三）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四） 學期中遭警查獲、自行坦承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簽請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啟動輔導機制，完成程序。

（五） 編列相關經費購置快速檢驗試劑。

（六） 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發現學生施用或持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實施尿液篩檢。

（七） 每學年期初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

三、紫錐花運動輔導：

（一） 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為主要對象。

（二） 經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由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三） 學生諮商中心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志工認輔個案。

（四） 輔導個案狀況登錄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五） 學校應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不得以開除、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

（六） 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春暉小組評估得轉介青少年藥癮戒治機構，進行醫療戒治。

（七） 轉介個案,學校春暉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

（八） 經確認有藥物濫用狀況學生，因畢業或未升學導致輔導中斷，應結合家長將個案移轉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

（九） 學校發現毒品來源，依學校訂定之「學生濫用藥物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伍、經費：

（一）生輔組年度業務費項下全力推動本計畫。

（二）經費不足時簽請學務處社團相關活動補助。

陸、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定時亦同。